

## 榮民申請輪椅類別簡介表

輔導會提供高齡或身心障礙之榮民所需輔具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備齊載有該項輔具之西醫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書（榮民醫療體系可用處方單代替）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再進行申請；為期輔具切合實需，各輔具相應之醫師開立科別亦有規定，其中「輪椅」之類別、醫師開立科別及適用情狀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普通輪椅：

各科別醫師均可開立。如醫師判斷該榮民有特輪需求，懇請協助轉介相應科別。

類別	建議適用個案情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鋁合金輪椅（座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鋁合金輪椅（超輕型）	可以跨步行走，但需要扶持穩定物、或是需要透過他人扶持，才能自己行走。

### 二、特製輪椅：

(一) 僅能由復健科、骨科、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。

(二) 需檢附特製輪椅評估表。

(三) 申請鋁合金/不銹鋼高背特製輪椅需先經 ICF 鑑定，並檢附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，惟具中度以上肢障、平衡障礙、失智證明者免附診斷書。

類別	建議適用個案情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鋁合金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）	無法跨步行走，但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可以大略維持坐姿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、升撥腳靠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躺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傾倒式	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，仍無法維持坐姿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）	無法跨步行走，但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可以大略維持坐姿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升撥腳靠）	無法跨步行走，但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可以大略維持坐姿，並因下肢受傷需將大腿抬高或膝蓋伸直的狀況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（重心後移、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、升撥腳靠）	下肢截肢者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高背骨科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升撥腳靠）	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，仍無法維持坐姿，且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加重型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）/座寬 18 吋	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，仍無法維持坐姿，且體重超過 100 公斤以上，並需協助轉移位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輪椅（固定扶手、固定踏板）/座寬 20 吋	可以跨步行走，但需要扶持穩定物、或是需要透過他人扶持，才能自己行走，且體重超過 100 公斤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特製輪椅（活動扶手、活動踏板）/座寬 20 吋	坐在有扶手的椅子上，仍無法維持坐姿，且體重超過 100 公斤以上，並需協助轉移位者。